

书人书事

秋夜翻书

蔡体霓

秋夜正是翻书时。手头这一本《戏迷说戏》，是秦绿枝写的。作者本姓吴，秦绿枝是他的笔名，在沪上的一张晚报里，常常看到他写的文章。此书十余年前在甬城的路边小书店买来，由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封面上是周信芳饰演《乌龙院》中宋江的剧照。书买来后，放在家里也不急着看，以作空闲时消遣。这本书是“闲暇丛书”里的其中一册，还有“斗蟋秘要”“钮印漫话”“首饰百问”之类，就是寻找不得。这些事物都能引起我的兴致。

《戏迷说戏》是一本散文随笔集，写的是关于京剧的一些掌故、逸闻、趣事、杂感。书里有不少京剧界前辈的肖像、生活照与剧照，由私人提供，别具一格。像梅兰芳与当年某电影明星的合影，少女孟小冬与孟小冬在《四郎探母》中的剧照，还有1936年3月6日马连良在上海新光大戏院演《法门寺》，卓别林观剧后登台的合影。当年的许多京剧名角在书中多有呈现。于消闲之余，亦可了解京剧的一些史迹。

秦绿枝在书中讲到20世纪60年代初期，他为晚报副刊“二余拾趣”组稿。说有好几次看到周信芳先生从书店跑出来，手里捧着一叠书，坐上他的小汽车。于是想请周信芳写一篇业余读书的稿子。他到了周信芳家中访问，看到书房里三面是放了整套整套大部头的书橱，正想着“周先生有时间来读”。周先生说：“哪里晓得，不过是空闲时候，挑两本出来翻翻罢了。”又说，现在眼睛不好，看书要加以节制，但买书的习惯还是改不掉，不过，书买得再多，等到想要找一本为舞台演出派用场的时候，又发现还是缺了什么。后来由秦绿枝代笔的那篇文章，题目遵照周信芳的意思，标上《书到用时方嫌少》。

翻书的时候，总是带出从前的一些记忆。30多年前，在上海天蟾舞台看周信芳弟子演的《乌龙院》，最为传神的地方就是宋江碰见刘唐前来下书送黄金这一段，一道上了酒楼，两人走圆场，只见宋江敞开的衣襟在飘动，手上的折扇在抖动，宋江内心惶惶不安的情状刻画得淋漓尽致。“颤派”讲究做功，就是好看。书里还有一帧俞振飞年轻时演《人面桃花》的剧照。我曾看过俞振飞先生晚年的演唱，那晚在上海音乐厅举办京昆名家演唱会，他穿了件米黄色人民装，着了一双锃亮的黄颜色皮鞋，风度儒雅，登台唱了昆剧《长生殿》片段。顺便说说新光大戏院，它后来叫新光电影院，在上海南京东路近旁，有一时期专放映内部片子，我曾多次去那里观看。

一本书，如果出版50年或更长时间，还有人记得它，读它，这就是读者心目中真正的作品了。手头有一本崭新的书，我摸在手上，觉得书的边上还有些毛，好似刚刚切过一样。此书叫《海行杂记》，作者巴金。由上海巴金文学研究会策划，是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巴金著作纪念文丛”中的一册，其实一共也只有两本。到我手里的时候，书价已经很低了。装帧也很考究，扉页后多添四页，间隔印着竖的和横的书名，还有两个巴金文学研究会的会标。据赵家璧回忆，鲁迅先生喜爱多加几张扉页，以增读书之乐。

《海行杂记》内有巴金1926年摄于上海的照片，该照用于他赴法时的护照。还有1979年春重访巴黎时在卢浮宫前的留影。一些曾经印行的书影、护照图片、未刊的杂记手稿图片和法国风景图片为此书增色不少。巴金先生当年坐邮轮，经红海、地中海，来到法国，一路上的所见见闻、风土人情尽收笔下。篇篇短文，适于枕边翻阅。巴金写道：“如今在海上，每晚和繁星相对，我把它们认得很熟了，我躺在舱面上，仰望天空，深蓝色的天空里悬着无数半明半昧的星。船在动，星也在动，它们是这样低，真是摇摇欲坠呢！”又道：“在星的怀抱中我微笑着，我沉睡着，我觉得自己是一个小孩子，现在睡在母亲的怀抱里了。”读之动情。

近日又翻出《田汉自述》，此书是李辉主编的“大象人物自述文丛”里的一册，纸质很好，内有许多田汉工作与生活照片，不少文章距今已有80余年。作者记录自己的一切，为历史留下一份见证，尤其是一些照片，堪称十分珍贵的历史镜头。书是在宁波江东百丈路上的中山书店买的，当时书价已打了对折，不久，书店被拆掉了。今日提起，已是5年前的事了。

遗失的美好

—《恰似小园桃与李》读后感

朱华丽

你有多久没有静下心来在窗前品茗阅读？你有多久没有放下肩上的担子驻足远眺？你又有多久没注意到燕子何时来时走、桃花何时开时败、隔壁的小朋友已成了翩翩少年？如果以上这些戳中了你的要害，那么请放慢脚步，翻开《恰似小园桃与李》。在这本书里，或许你不仅重温一幕幕似曾相识的温暖，还能用另一种心境去体味这个社会的形形色色事物，有趣却意蕴深刻。总之，用一句话概括这本书：它可以带我们重回青春张扬的岁月，重新体味舌尖美食带来的喜悦，重温那些高大身影带给我们的感动，重拾那些遗失的美好。

现代人对一些拐着七八道弯的书，抱有明显的厌烦情绪，倒不是说他们缺乏修养，而是在这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有太多的文化碎片需要批阅，以至于亟需一种寓教于乐的叙事模式。这必然要说到本书作者白瑞雪多年的记者经历，记者的职业特点和专业素养使她深谙读者的阅读需求，这点在书中也得到了充分的体现。记者的视角独特，分分钟戳中泪点或者痛点，令人欲罢不能；记者的嗅觉敏锐，总是把热点、焦点、重点揪出来捧到殷殷期盼的读者面前；记者的行文有特色，倒叙、设置悬念等媒体写法让人看着毫不费力。

书中几十篇文章，篇幅适中，文笔优美、细腻，以诗意的笔调将平淡、琐碎的生活以美的形式展现出来，并带有一定的哲思，给读者带来的阅读体验，见微知著，将社会生活、新闻事件的细节呈现出来，为读者理解新闻事件提供了另一个认知维度。

都说新媒体时代的记者们是标题党，当然有些夸大其词，但不可不承认，记者对标题的锤炼简直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这部书里，随便揪出一个标题来，也许就能演变成一部电视剧的题目如《春风劫》《剩妈》《左手安全，右手自由》等。市场上有些书的标题是浮夸、博人眼球的，她的标题是第二眼美女，看完了整篇文章还会转身回味标题的意义。优美的文笔自然也衬得起这样的标题，整本书并非隔岸观火，而是发自肺腑的内心独白，诗意而美好。每一篇散文的前言截取了文中一段最美的语言，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剩妈》，每一个坚信宁缺毋滥的剩女背后，都有一个依然历尽沧桑的老妈，多么痛的领悟啊；《非常爱情》中那段独白虽然平实，可是又何尝不是道出了每个人青涩的大学生涯中那种欲言又止的心情呢？

书中既有小思绪，又有大局观。小思绪的那些篇幅符合大众口味，自然能引起大部分读者共鸣。青春时，有一种想说又说不出的伤痛；人到中年，又有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思，就仿佛在书皮上朦胧散落的片片红花。大局观方面，又要说到记者的特点，作者在新华社解放军分社从事军事新闻采编工作多年，掌握着很多重大素材，这些内容在书中也有体现，这不仅让作品具有厚重感，也让读者在回味小思绪的同时不忘使命感、责任感。如在第六章《道与器》和第七章《水尽处》中有集中呈现。《在和平与战争之间》《保持痛感——南京，南京》等文章的用语并不艰涩难懂，也没有居高临下让人觉得逼仄窒息，仍是淡淡的笔触，却道出了浓浓的意味，令读者收获颇多。

每天面对手机、平板电脑和形形色色的社交软件，你是否已迷失在这个碎片化的世界？那么，不妨收拾下记忆的行囊，在纸质书香的世界里寻找遗失的美好。

三味书屋

翁村：从记忆到心灵的重构

—读方向明《村事五章》

岑燮钧

每个人的记忆是不同的，撷取可以共通于所有人的记忆，就有了打动人心的力量。

方向明的《村事五章》存在于明暗之间。有些记忆是鲜活的，有些记忆是道听途说，而有些记忆本身也是模糊不清的。不同的记忆，呈现不同的特质。非亲历的部分，往往是灰暗、滞涩的，但它可以是背景，也可以是框架。而亲历的部分，则像古剑，越磨越光。所以，当我读到《祠堂》一篇中这样的文字时，我不由得要击节赞叹——“我只记得在里面偶尔有过几场说书，说书人在台上坐着，旁边一个拉胡琴的瞎子，天窗落下的光落在稀稀拉拉的听众的头上或肩上，间或有灰尘随着胡琴声落下，蜘蛛在空中荡来荡去也来凑热闹。”

这一段文字构成的画面感，非常逼真。我没听到它的声音，但它有声有色，很有现场感，就像是电影。我想，这样的镜头，不只是在作者的记忆中回放，它必定是在作者的心灵上驻扎已久，包括那只蜘蛛。这时候，记忆就有了光泽。有光泽的记忆具有传染性，它就不仅仅属于作者一人，它会激活“我”的记忆，自然还有“我们”的记忆。当所有人的记忆被激活的时候，记忆就不属于私人的了。这是对记忆的超越，也是文本存在的更大价值。

在《村事五章》中，有许多这样的珠玉。有的熠熠生辉，有的还蒙着一层“翳”，如果剥去这一层“翳”，它同样有着直捣人心的穿透力。比如在《泽山庵》一篇中，我对“年老的店员”和“酒酿大毛”“大毛嫂”就很感兴趣，但是我不满足。我知道乡村有这样的人，期待着作者的深度打开，但是作者匆匆掠过，把着力点放在了“小店的器具”和“酒酿”上，而这部分更像“程序”，虽有旧有的意义，到底光泽度有限。在《翁山麓大屋》中，也有珍珠在蚌内闪光，如果能打开蚌壳，也许就复活了——“大屋里的还有两个‘光棍’，都上了年纪。一个高个子，退伍军人，耳聋，说是炮弹震聋的，路上遇见，他和别人都得喊着说话，像吵架。还有一个矮个子，敦实，黝黑，人称‘黄鳝阿康’，当然我们小孩是不敢这么叫他的。他虽独居，却乐观幽默，喜欢逗小孩玩。”

这两个人物，寥寥数笔，就有了生命。不知是否这两个人物勾起了作者更深邃的记

忆，在构建心灵上的“翁村”时，他捕捞到了更多的鲜活人物。这便有了后面的《杀人犯阿通》和《记忆里的死亡》。如果说，前三篇还有些庞杂，部分内容仅仅停留在记忆的层面，只是想把记得的相关东西一股脑儿地写出来的话，那么后两篇则更纯粹，它不仅仅是记忆，而是上升到了心灵的层面，以己心换彼心，紧贴人物的灵魂，去体悟人物的命运。他眼中的杀人犯不再面目狰狞，“现在看，阿通真是个心理素质极好的人，犯了命案，居然不逃，还把老太婆放到床上，摆出熟睡的样子，还放下蚊帐，然后把桌上的饭菜吃完，抹抹嘴，锁上门，过桥时顺手将钥匙扔到了河水里。”等到阿通刑满释放，甚至化“狰狞”为“妩媚”：先前“母亲每次在路上碰到阿通，就觉得他的眼睛里露着凶光”，因为作为大队支部书记的父亲曾经引带公安人员到阿通家，并且在上面安排的万人大会上控诉了这个杀人犯。但阿通回来之后，并没有非分之举。“母亲开始害怕，后来也不觉得怕了。母亲说，最近几次路上遇见了，阿通好像还跟自己笑了一下。”就这样，心灵上的翁村，一下子温暖起来。而在电工和她的寡妇身上，我们也看到了作者柔软的内心：“青年电工死后，我想着，以后那个娇小的新媳妇很快就会在翁村消失，真的成为与我们没有一点关系的人，在一个我们不知道的地方继续生活。现在，她不走了，她还在我们翁村，我还可以经常见到她，不特别漂亮却端庄的脸，温和的眼神，微微有些扭动的身材。她或者也喜欢这个平和的家。或者是婆婆舍不得她走，这样好的儿媳妇难找……”

在这里，作者不再拘泥于记忆，他甚至走进人物的心灵，去猜度“她”的内心。他与这个寡妇戚戚与共，为寡妇留在翁村而感到高兴。他们相遇在这个心灵重构的翁村里，而获得了永恒的意义。写作会有一个“自发”到“自觉”的过程。刚开始时，文字往往被记忆裹挟。写着写着，便有了一种“自觉”。也许，作者还可以写下去。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翁村”，属于作者的现实翁村已经老去，而心中的翁村则永远年轻。如果能复活翁村的男女老少，我想，这个翁村也必是属于每一个人的。

荐书

《万物生长》

作者	冯唐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日期	2014年11月

我原本对冯唐没有多大的感觉，然而几位有见识的朋友很明确地说，“冯唐不错的，值得一读。”我才留意冯唐的作品。他的《不二》《万物生长》是耳熟能详的书名，《万物生长》还被拍成了电影，韩庚和范冰冰主演的。我先看了电影，整个叙述不紧不慢，基本没有原点。因此当逛书店看到《万物生长》时，我就买了，一是想看看电影改编和原著有哪些异同。

冯唐是一个医学博士，毕业于声名显赫的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当他拿柳叶刀的手，握住一支钢笔时，落在纸页上的文字有冰冷也有温情。由医转文，会让人联想到鲁迅。冯唐的文风很健，至今已出版长篇小说五部、随笔集两部、诗集一部。鲁迅一辈子没有写过一部长篇小说，而冯唐像写机器一样出产长篇小说，这当然有时代因素。当一个人不为生计所迫，在有涯时光里漫不经心地磨着一部长篇小说时，其实是蛮享受的。除了弃医从文和很会讲故事外，冯唐与鲁迅的其他共同点似乎不多。我经常在微博上看到冯唐转发一些粉丝@他时说一句“今宵欢乐多”。在这个时代，如何让自己活得明白活得快乐，冯唐具有一定的象征意味。

不过，当我读完《万物生长》，我发现冯唐的作品不乏犀利和锐气。小说里的一句“我要用尽各种风情，让你无法安宁”，在电影中被范冰冰强调得传播，几乎成为《万物生长》的标签。电影基本忠于原著，只是主人公秋水与女友的分手原因，电影改编得更有铺垫性。电影里，秋水的女友向秋水提出分手，是因为女友证实秋水与柳青走得太过近。小说里则没有太多交待，只是突然有一天，秋水的女友说想暂停交往。这种差异非常有趣。如果小说像电影那样将分手原因放大、展开，会显得繁琐，塞得太满；而电影的叙述假如放弃这一段“铺垫”，则会太过逼仄，似乎严重脱节。这种区别，或许就是小说和电影无法彼此替换的理由吧。

(推荐书友：方其军)

《一个人的西部》

作者	雪漠
出版	人民文学出版社
日期	2015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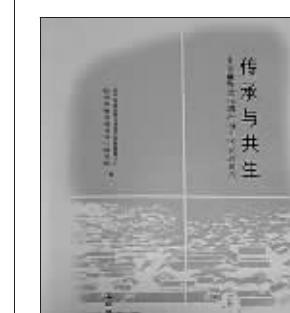
《一个人的西部》是作家雪漠继《大漠祭》《野狐岭》后，创作的一部关于西部故乡的自传体长篇散文，作品以西部偏僻农村一个文学青年的成长史和人生奋斗为线索，讲述发生于20世纪60年代到20世纪末的西部往事，将西北的土地气息、民间文化、人文世态和贫瘠土地上的梦想、追寻及人生感悟融为一体，呈现了一个博大、刚毅、丰厚、神秘的西部，一个梦想始终照耀着荒原的西部，一个精神的西部。

作者雪漠生于20世纪60年代，被誉为西部文学的领军人物。他成长在一贫如洗的农民家庭，拥有着这一代人共通的饥饿、贫困记忆，但幸运的是，他从生养他的西部厚土里，吸收了丰富的精神营养和文化营养。西部文学关心的是人的存在、人活着的意义、人的生命如何安放等根本问题，它有一种整体的思维，不但要对生负责也要对死负责，不但关心人与人的关系，也关心人与自然、人与灵魂、人与神灵的关系。为了实现梦想，雪漠走了一条人们眼中很苦的向上之路。生活上，他拒绝了一次次的发财机会。写作上也一度陷于瓶颈，差一点成为文学疯子。而雪漠之所以能熬过那些梦魇般的日子，全在于西部传统文化给予他的一份明白，真如他书中所说：“每一种文化影响了每一种心灵，每一种心灵又决定了每一种命运。”

雪漠将这本书比喻为“堂吉诃德舞动长矛冲向风车的记录”，并说，或许，堂吉诃德是他的一种宿命，而他宁愿做堂吉诃德，也不做那种非常精明的庸人。

(推荐书友：励开刚)

《传承与共生》



编著	杭州西湖世遗检测管理中心/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出版	文物出版社
日期	2014年4月

随着对文化遗产内涵的认识加深，我们关注的视角从一座座单体建筑扩展到能够见证某种文明、某种有意义的发展或某种历史事件的城市或乡村环境。遗产保护的方法和措施也一直处于探索之中，《传承与共生——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与社区发展研究》发掘了一个比较新颖的视角，即从社区发展和谐共生的角度，来推介社区参与机制，以达到以人为本、保护优先、社会公用的目的。

社区作为一个地域性的集合，成员的各种关系较为亲密，也更加微妙，然而，原住民的流失和外来人口的涌入是国家遗产地社区普遍面临的问题。导致遗产地社区人口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有三：一遗产保护要求下的原住民保护性外迁；二原住民的主动外迁；三是产业发展带来的外来人口。然而不论是谁原住民还是外来人口，其主观意识上都有参与遗产文化保护和传承的意向。当人们认同的文化与遗产保护所要保留的文化相符合时，人们就会自觉投身其中，分担社区责任、共享社区成果。

该书揭示了中国目前经济发展条件下遗产和社区最为真实的关系，并列举了一些例子，以供借鉴研究。如在惠民理念指导下的西湖经验：环西湖的公园绿地经整治后均免费开放，使市民尤其是居住在西湖周边的社区居民充分享受西湖丰富的旅游资源。在2011年西湖成功登入世界遗产名录后，西湖免费政策的继续执行，使得西湖这一公共资源真正实现了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和最优化。书中也列举了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这两个古村落以商业经济为基础，以家族为单位，成立了村办旅游企业对遗产地旅游资源加以经营管理，而申遗后的宏村在“坐商归店，行商归市”的规范下，既有效保护了遗产，又改善了原住民的生活条件。

(推荐书友：曹琼)

欢迎加入宁波日报书友QQ群：98906429

推理大神的少年时代

—读东野圭吾《我的晃荡的青春》有感

傅晓慧



地避免麻烦，全没有用功读书的念头，心里想的是——“只要平平安安，四肢健全地熬到毕业就可以了。”回到家中，东野倒是可以放松不少，却仍没将心思用在勤奋苦学上，而是非常迷恋怪兽、奥特曼一类的电视片，对李小龙的功夫电影也情有独钟。时至今日，当一切时过境迁，回忆起当年这些所爱，这位早已被读者誉为“推理大神”的作家还是如数家珍的欢悦情绪。细想起来，也许正是那些天马行空的奇幻故事，在潜移默化中培养了一个未来作家弥足珍贵的发散性思维。

就这样，晃里晃荡，转眼到了东野圭吾必须考大学的节骨眼。这期间的一番艰难和苦恼后来成了这位小说家心中永恒的痛。因为放眼望去：早稻田大学、庆应大学等名校对东野来说就好比是漂浮在云端的彩虹一般遥不可及。鉴于学业基础实在太差，东野最后是用了吃奶的劲，才算抓住一根救命稻草，考上了当地一所三流大学。也就是因为这段有伤自尊的应考经历，令他后来遇见那些毕业于名校的演员时，总会耿耿于怀地羡慕一番。中国老话说“少壮不努力，老大徒悲伤”。好在东野没有陷落在无谓的悲伤中——在后来的写作生涯中，他付出了比其他作家更多的心血。

升学、找工作的挫折在东野的人生中产生了一种砥砺作用。后来他不管自己在写作上获得了怎样的成功，总是一如既往地将身段放低。而且你会发现在他的小说里面，推理性强“汤川学”尽管性格中具有自负和张狂的因素，作者却没有将他写成在智商上无人能及的角色。借助《嫌疑人X的献身》一书，东野还塑造了一个和汤川学有着“既生瑜，何生亮”关系的数学老师“石神”。这个人物，才是东野心中真正的天才，并有着作者自身的影子——因为石神正是一个看上去平庸无奇，实则绝顶聪明，又被所有人遗忘在社会边缘的一个小人物形象。同时，我们也会看到：